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大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残疾人权利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³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⁴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⁹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还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8 号决议，

回顾其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5 号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并作出重要、宝贵、独特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报告；¹⁰
2.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和 2018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
3. 邀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与条约机构工作相关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充分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
5. 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第 27 和 28 段，其中大会决定将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并作为秘书长今后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方案预算的一部分，修订对该体系的资源分配；
6. 回顾第 68/268 号决议第 22 段，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为了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按实际可行情况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在这方面决定自 2020 年起，以各相关委员会使用的所有正式语文对条约机构有关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并提供可用、可读取、可搜索并且安全(包括免受网络攻击)的视频档案；
7. 表示赞赏在各人权条约缔约国会议上组织与执行每项人权条约有关的事项的讨论，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些做法；
8. 又表示赞赏有机会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期间与条约机构主席进行互动，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机会；
9. 还表示赞赏秘书长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缔约国建设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重申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40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的综合报告，并鉴于该决议第 41 段中决定不迟于 2020 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请秘书长在审查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前于 2020 年 1 月提交该报告。

¹⁰ A/73/309。